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救字第39號

聲 請 人 楊 0 0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11樓

訴訟代理人 許慧鈴律師(法扶律師)

相 對 人 陳 0

上列當事人間因離婚等事件（113年度婚字第138號）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；上開規定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規定，為家事訴訟事件所準用。又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，法律扶助法第63條亦有規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離婚等事件（含離婚及未成年子女親權、給付扶養費，即本院民國113年度婚字第138號），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且非顯無勝訴之望，經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臺中分會申請法律扶助，而經該分會分別准予法律扶助在案，業據聲請人提出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（台中分會）准予扶助證明書（全部扶助）、戶籍謄本、專用委任狀、通訊軟體對話紀錄、照片等件在卷可稽，並經本院調閱113年度婚字第138號離婚等卷宗查核無訛，本院復查聲請人尚無顯無理由之情形，故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02 家事法庭 法 官 林士傑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
05 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07 書記官 李國敬